

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ZFCG-2024(JZXCS)9314-0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清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4(JZXCS)9314-001

项目名称：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66891万元

最高限价：130.66891万元

采购需求：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月 24日 至 2024年 04 月 30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 00，下午 15 : 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月 07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月 07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5 号

联系方式：0991-3689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52号3幢1单元201

项目联系人：王 槽

联系方式：19999494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5 号 联系方式：0991-3689785
2.1	采购内容及服务地点	采购内容：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具体详见服务要求及清单）。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指定的地点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	130.66891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2	合同履行期限	需提供为期一年的维护服务。
12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3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3000元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账户名：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帐号：3002029109100138835</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按要求注明：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磋商保证金）。</p>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响应文件开启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时间：2024年 05 月 07日 16 点00 分（北京时间）</p>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月 07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p>
22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其它要求	最后磋商报价： 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37	项目所属行业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通讯地址：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服务范围

2.1 本次服务范围：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格：见前附表。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2.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6.2.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6.3.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7.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格式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如是）等，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技术标书：采购内容及方案概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条款偏离表等，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巡检、质量保障、故障处理、应急预案、用户分析等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日期）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 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 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 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 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 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 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 章。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 由供 应商负责。

13、报价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 响应 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 因 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 应文 件一同提交）；

(2)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

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按照以下第5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4条所述的招标答疑纪要。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无效投标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8.3 采购人可按第9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提交，并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磋商开启

21.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3人专家评委组成。

23、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7) 不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

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采购合同

31、定标准则

31.1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3、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金额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启后撤销磋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京价协[2015]011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其他

最后磋商报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符合性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7	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8	<p>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9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第六章）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六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六章）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第六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六章）
1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
18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
19	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20	磋商保证金凭证
21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占90 分，价格占 10 分。

第二部分：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 评标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90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有效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10
体系认证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0-6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分工和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因素：</p> <p>人员安排完整合理，得 4-6 分；</p> <p>人员安排较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3 分；</p> <p>人员安排一般或差的，得 0-1 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所有人员均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的酌情扣分。</p>	0-6
标函质量	<p>对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叙述是否严谨；响应文件章节编排有序，体系明了，归类汇总合理，易读易懂，说服力强；标书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0-3
实施方案	<p>供应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所采取的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强在 5-1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供应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所采取的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分；</p>	0-10
	<p>供应商建立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p> <p>方案完善，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全面的在 5-1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方案较完善，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一般的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分</p>	0-10
	<p>供应商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的：</p> <p>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可行的在 5-1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承诺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基本可行的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分</p>	0-10
	<p>方案内容符合金保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完全可以能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0-15 分；方案内容基本金保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可以能达到目标要求</p>	0-15

	<p>的得 5-10 分。</p> <p>方案内容只有部分符合建设要求的得 0-5 分</p>	
质量保证	<p>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突出的 (得 8-6.1 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最突出。</p> <p>2. 良好的 (得 6-3.1 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良好。</p> <p>3. 一般的 (得 3-0 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一般。</p>	0-8
合理化建议	<p>对系统用户有深度了解, 针对项目有合理化的建议, 得 3-6 分。</p> <p>对系统用户有基本了解, 针对项目有较合理化的建议得 0-3 分</p>	0-6
用户分析	<p>对系统用户有深度了解, 并以不大量增加用户工作量、如何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为前提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 得 3-6 分</p> <p>对系统用户有一定了解, 并以不大量增加用户工作量、如何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为前提制定较合理的解决方案, 得 0-3 分</p>	0-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下称甲方）和_____（下称乙方）就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磋商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各类软件、配套设备、机器、装置、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和所有各种物品。

1.1.4 “技术文件”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检测、软硬件安装调、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系统性能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用于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正确使用和维护的文件等。

1.1.5 “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网络安全服务、软件开发、检测、软硬件检测、配套设备检测、网络系统性能验收直至最终交付甲方使用所需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包括人员培训）全过程的服务。

1.1.6 “免费服务期”是指乙方在项目验收后提供的系统免费升级维护，免费升级维护内容和一般性需求变更等服务的周期。

1.1.7 “甲方”指的是购买本合同产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的甲方为：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_。

1.1.8 “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安全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_____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包括外出办事等）。监测重要设备和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对安全设备日志进行分析和记录（每天）。

2. 应急响应服务

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接到甲方相关应急响应要求后，要快速响应，并派出有相应技术水平的安全工程师给予支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应急响应事件、做好事后相关资料整理、提交等。

7×24 小时的远程应急技术支持服务及重要时刻的安全支持服务，配合甲方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根据甲方需求）。

3. 安全培训服务

安全培训内容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和新形势下网络安全态势，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不断提升甲方相关网络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技能。

4. 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专项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安全设备配合甲方对环保厅机关、直属各事业单位、地州市环保局网络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价格明细见乙方《响应文件》或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明细表）。

3.2 上述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

4.3 合同款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5.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7. 技术资料的交付

7.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8. 维护与索赔

8.1 免费服务期

8.1.1 乙方在项目验收后应派熟悉项目相关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维护____年，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及指导培训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完成业务开展。

8.1.2 乙方在项目验收后提供____年的系统免费升级维护，免费升级维护内容等，对于业务变更较大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调试、升级或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現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

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免费服务期按实际调试或升级、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免费服务期应重新计算。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3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延期完工违约金。

9. 培训

9.1 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系统修护人员及有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护人员能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0. 检验

10.1 对于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甲方可委派相关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具体的检验标准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延期完工违约金：

每迟交 1~7 天，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0.5%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乙方

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的义务。

11.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2. 保密

12.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2.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服务周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13.2 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合同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其他服务单位。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

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付、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4.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经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裁决。

16.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

17.5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清单

一、系统运维的主要服务内容：

1) 基金财务监控集中管理软件业务应用运行保障：

提供系统日常软件维护、现场支持、热线支持、例行监测等服务。

应用系统运维工作范围：

1. 应用管理软件平台
2. 门户管理系统
3. 财务处理系统
4. 财务报表系统
5. 出纳管理系统
6. 综合查询系统
7.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系统
8. 基金收支余分析系统
9. 基金收入分析系统
10. 数据服务平台

2)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与财务核算业务保障工作内容有：

1. 应用模块维护、故障处理；
2. 系统平台维护、调整；
3. 财务与业务数据接口维护调整；
4. 系统运行操作使用指导；
5. 系统运行检测、报告；
6. 系统数据备份、数据故障修复；
7. 协助新疆社保经办机构完成全年各类报表的报送工作；
8. 协助新疆用户完成错账数据修正、调账等业务工作；
9. 根据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基础资料调整，同时根据基础资料调整完成账务数据调整工作；
10. 协助新疆用户完成账务月结、年结工作。

3) 系统平台维护：

包括社保基金集中财务数据库服务器、经办业务数据接口网关、应用服务器系统软硬件（包括数据库、中间件系统）平台的维护

1.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变更带来的环境适配对系统软件的调整；
2. 操作系统与软件适配带来对系统软件的调整；
3. 计算机及操作系统故障带来的系统软件重新安装、数据恢复；

4. 根据用户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集中财务数据仓库备份策略，协助用户做好定期数据备份；
5. 根据业务变化对集中财务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的调整；
6. 集中财务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仓库、应用中间件软件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7. 定期进行系统补丁更新，保持系统先进性；
8. 系统及软件的漏洞修复，保证系统安全性；
9.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系统进行调优，保证系统高性能；
10. 对系统各项指标进行监控，保证业务连续性。

4) 业务经办数据接口的本地化运行维护：

社保基金集中财务与银海业务经办数据接口，以及新农保集中财务与业务经办数据接口和城居保集中财务与业务经办数据接口的运行维护。

社保基金五险集中财务与银海业务经办数据接口、东软业务经办数据接口运行维护，以及新农保集中财务与业务经办数据接口和城居保集中财务与业务经办数据接口的运行维护。

数据接口模块由用友政务和新佳公司本地研发队伍根据新疆实际情况共同开发、维护，该模块不是用友政务财务软件通用模块。数据接口模块承担着各地社保经办业务数据与财务集中管理核算数据的双向连接、自动传送数据的关键作用，既要根据银海业务经办软件的升级、变动随时调整维护，更要根据业务经办传送数据量的大小、各地的差异和网络的带宽及通畅情况进行不断地调优、完善。

5) 2024年新增的建设任务：

V3.0、V8.0两套社保基金报表配套查询、取数功能的调整及运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财一体化改造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财一体化改造工作。

新增门户扫码登录功能开发、实施工作；

新增“每日学法”功能开发、实施工作；

新增全区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疆内异地就医会计科目调整，与工伤异地就医业务系统、基金收支全程电子化系统数据交互运维工作；

新增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监测预警指标实时监测预警工作；

新增全区税务部门“统模式”征收社会保险费，基金财务记账数据交互运维工作。

2024年度开发及运维明细表		
1、用户现场日常系统运行维护和财务核算业务保障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内容
1	日常业务保障	对新、旧两套系统提供应用模块维护、故障处理、现场业务工作处理支持、并为全疆108个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热线支持。上一年度共处理问题、需求1460个。
2	异常数据处理	财务与业务数据日常故障数据处理，涉及系统科目调整、账务数据修正及重制

		。
3	结账操作支持	定期协助全疆108个经办机构完成财务业务月结、年结工作，设置年结规则，检查结账数据准确性。
5	基础信息变更	根据各经办机构要求及会计制度要求，新增、变更单位、账套、科目、辅助核算等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变更直接影响账务凭证数据，需对凭证、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修改。
6	培训指导	为全疆108个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新增或调整业务培训，并为新接手人员提供专项业务培训指导。
7	报表报送	协助全疆社保经办机构完成全年各类报表的报送工作。
8	现场管理	负责与日常沟通协调，开发需求确认。
2、远程维护与定期巡查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内容
1	每日非现场远程维护	每周例会、运维报告编制、用户回访、系统定期例检、日常业务与故障非现场远程处理维护，系统变更维护等。
2	定期现场巡检	
3、接口与平台系统维护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内容
1	接口开发维护	根据社保经办业务定制开发与调整与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该模块承担着各地社保经办业务数据与财务集中管理核算数据的双向连接、自动传送数据的关键作用，既要根据业务经办软件的升级、变动随时调整维护，更要根据业务经办传送数据量的大小、各地的差异和网络的带宽及通畅情况进行不断地调优、完善。
2	数据库管理	由于全疆社保财务数据均集中存储于区局，数据重要且量大，需要监控和优化数据库的性能、确保数据库状态正常。日常通过系统的性能监视器对服务器的性能参数监控发现数据库的性能是否下降，寻找原因并解决。且制定数据库备份计划，以便灾难出现时对数据库信息进行恢复。
3	平台维护	日常监测新、旧两套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的运行情况，对系统异常进行处理。
4	系统性能维护	实时监控两套系统及数据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对于性能异常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排查解决，保持系统高可用。
5	系统安全维护	定期进行系统漏洞自查，不定期配合第三方公司进行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安全性维护工作。及时更新系统及环境各类补丁，并完成复测及系统功能、性能测试，保证系统安全性。

6	数据服务平台维护	<p>不定期对数据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升级更新，并协调核心系统等相关方对平台进行全量功能测试。（运维周期内至少2次）；</p> <p>对平台数据的完整性与及时性进行实时监控；</p> <p>获取平台数据出现问题时直接影响账务数据，需要进行全量数据回退，同时重新进行账务数据调整，平均单个问题处理时长2人天；</p> <p>回写数据发生错误时，影响核心数据处理，对业务、财务两系统的业务数据关联性产生直接影响，处理该类问题平均用时2人天；</p> <p>严格、及时监控向部委上报数据质量，及时修正、调整人社部通报问题。（每月一次，出现问题处理时间3-15人天）。</p>
4、2024年新增内容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内容
1	V3.0、V8.0两套社保基金报表系统配套查询、取数功能的调整及运维	<p>1、实时根据需求调整月报、季报、年报40余张报表，调整套表中1000余个取数单元的自动取数公式；同时每月定期配合客户进行数据质量检查与验证。</p> <p>2、实时根据报表取数内容，调整11张后台视图，调整视图字段取数口径。</p> <p>3、定期协调客户核对报表取数需求，明确取值合理性，根据实际情况对取数口径及基础数据进行调整修正。</p> <p>4、实时根据人社部要求进行各个报表新增、修正，满足人社部对报表取数的各类要求。</p>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财一体化改造	<p>1、根据人社部统一下发的新标准会计科目，重新梳理机关保会计科目与业务经办系统中业务款项的映射关系</p> <p>2、重新开发业务财一体化的中间库接口6个</p> <p>3、根据新的会计科目，实施基金财务系统与业务经办系统基于本地中间库接口的联调测试，实现新会计科目标准下的业务财务衔接</p> <p>4、重新对基金财务系统总账平台配置，基于新的映射关系生成会计凭证</p> <p>5、生产环境功能变更，监控功能问题及调优</p>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财一体化改造	<p>1、根据人社部统一下发的新标准会计科目，重新梳理机关保会计科目与业务经办系统中业务款项的映射关系</p> <p>2、重新开发业务财一体化的中间库接口6个</p> <p>3、根据新的会计科目，实施基金财务系统与业务经办系统基于本地中间库接口的联调测试，实现新会计科目标准下的业务财务衔接</p>

		4、重新对基金财务系统总账平台配置，基于新的映射关系生成会计凭证
		5、生产环境功能变更，监控功能问题及调优
4	门户扫码登录功能开发、实施工作	1、对功能进行详细需求调研。
		2、对调研内容进行原型设计，并组织原型设计评审
		3、协调人社部提供接口规范，同时进行接口开发，涉及调用、验签、验证接口
		4、完成系统门户集成及调整开发工作
		5、完成功能部署实施、sit测试、uat测试
		6、功能生产环境部署，监控功能问题及调优。
5	“每日学法”功能开发、实施工作	1、对功能进行详细需求调研。
		2、对调研内容进行原型设计，并组织原型设计评审
		3、题库模块、门户模块开发改造，扫码登录功能调整开发
		4、完成功能测试环境部署实施、sit测试、uat测试
		5、功能生产环境部署，监控功能问题及调优。
		6、题库内容更新及新增（长期）
6	全区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疆内异地就医会计科目调整，与工伤异地就医业务系统、基金收支全程电子化系统数据交互运维	1、与核心系统、数据中台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并配合开展联调测试 2、工伤保险账套系统级与单位级百余个会计科目调整； 3、根据最新会计科目进行入账模板科目匹配条件与入账科目调整； 4、重新将工伤保险疆内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凭证信息同步，同时帮助用户进行调账操作 5、凭证信息录入同时进行与核心系统、银行等相关方进行对账。
7	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监测预警指标实时监测预警	1、对4类规则64项指标进行改造、调整；
		2、对指标监测处理措施，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和新风险点，及时调整和完善监测预警指标；
		4、配合与相关业务系统联调测试
8	全区税务部门“统模式”征收社会保险费，基金财务记账数据交互运维	1. 配合“统模式”征收社会保险费系统相关测试 2. 基于新的收支类型、征收方式等同步优化数据交互 3. 测试与调整入账方案、模板，新业务科目匹配 4. 科目、凭证、账表打印等功能更新优化

二、系统平台维护：

1. 用户现场日常系统运行维护和财务核算业务保障

1) 对新、旧两套系统提供应用模块维护、故障处理、现场业务工作处理支持、并为全疆108个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热线支持

2. 远程维护与定期巡查;

1) 每周例会、运维报告编制、用户回访、系统定期例检、日常业务与故障非现场远程处理维护, 系统变更维护等。

3. 接口与平台系统维护

1) 根据社保经办业务定制开发与调整与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 该模块承担着各地社保经办业务数据与财务集中管理核算数据的双向连接、自动传送数据的关键作用, 既要根据业务经办软件的升级、变动随时调整维护, 更要根据业务经办传送数据量的大小、各地的差异和网络的带宽及通畅情况进行不断地调优、完善。

三、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服务期限: 需提供为期一年的维护服务。

3.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指定的地点。

4. 验收标准、规范: 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 以较高标准为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6. 响应时间: 从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需求后, 必须在60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服务支持。需要现场服务的, 在正常工作日内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8小时, 法定节假日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24小时。

7.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本项目80%, 剩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支付剩余20%, 供应商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方需提供为期一年的维护服务,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方应提供不低于 5×8 小时的维护服务, 并定期提供运行维护报告。投标方需选择对社会保险和就业政策熟悉, 具有软件开发和维护经验的工程师, 提供现场值守服务。提供每周 5×8 小时现场值守, 并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工作规定和制度。投标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组织;

3)、 运维保障计划;

4)、 实施计划;

5)、 现场专职技术人员 (附履历表) 工作安排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开标结束后送达）

响 应 函

致：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货物/服务的报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法人资格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服务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在成交通知书发放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可参考第五章（六）条（2）、（3）小节）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总计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磋商会、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报价清单）。**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

6、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供应商响 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说明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8、资格及部分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6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 ★8.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 ★8.8 响应承诺书；
- ★8.9 磋商保证金凭证。
- ★8.10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12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13 服务方案；
- 8.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8.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8.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8.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8.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8.1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8) **前款 8.1-8.10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8.11-8.19 为附加条件，执行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综合打分。**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参考第五章(六)条(1)小节)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4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4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6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8.6.1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磋商；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6.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8.6.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8.6.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8.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 3 条的
证明材料；（如适用）

★8.8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9 磋商保证金凭证

8.10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格式）

甲方（牵头人）：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_____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事宜。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为 (联合体名称) _____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 _____ 、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国内外业绩简介	
近 3 年的 经营情 况	2021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3年业务收入 (万元)	

8.12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3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方案概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条款偏离表等，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巡检、质量保障、故障处理、应急预案、用户分析等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1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

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